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空間規劃小組會前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李副校長辦公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副校長清吟　　紀錄：許姿蓉

四、出列席人員：姚教務長立德、黎總務長文龍、
設計學院彭院長光輝、人文學院徐院長正戎

五、討論事項與決議：

（一）有關設計學院創意設計學士班及互動媒體研究所空間問題。

決議：1.設計館 8F、B1 會議室空間不計入設計學院系所之面積，提供教務處日間排課，原則上 B1 以設計學院書報討論優先。

2.設計館 5F 之 3 間共同教室回歸給設計學院作適度調配，提供創意學士班、建築系及工設系學生 studio 空間，該面積將均分後計入工設系與建築系。

3.設計館 5F 之 3 間共同教室之課桌椅請總務處協助移出。

4.互動媒體研究所教學空間請由工設系空間調整。

5.「全校各系所使用面積分配試算表」請總務處修正。

（二）有關應用英文系空間不足問題。

決議：1.共同科館 403 室及 717 室收回，交由應用英文系使用，空間面積納入英文系計算。

2.共同科館 606 室及其旁邊兩間小間空間(原為通識教育展示室)改分配予英文系。

3.原 606 室之通識教育展示室空間協調移至共同科館 5F 悟言室共同使用，以發揮空間最大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前述共識結論另提空間規劃小組討論。

六、散會(11 時 45 分)